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家谈 ——》

辩证认识“六对关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钟瑞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法治不仅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完善的执法机制、普遍的法律遵守,更要求公平正义得到有效维护和实现。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一个具有“动态”特性的概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提出,在当下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它是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密码”。

从理论视角看,高质效办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司法办案领域的生动体现,“高质效”天然包含着对质量、效率、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和对三者有机统一的科学认知,彰显司法作为保障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之功能,契合了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价值和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之精神。从实践视角看,“如何做到高质效办案”一直是实务界所渴求破解的重大命题。近些年来,办案质效不高、公平正义不显的案件偶有见诸报端,引发社会各界广泛讨论,在无形中减损了司法公信力。事实上,这是对“保质-求效”两者之间“一体共促”关系认知不足而产生的在实践层面本不该出现的“二律背反”。值得关注的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无疑为这一难题拨开了“思想迷雾”,提供了实践范式的有力指引。

深入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辩证认识和处理好“六对关系”,以高质效办案汇聚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磅礴力量,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筑牢坚实“法治堤坝”。

第一,从“内外兼修”二元体系之视角,辩证认识和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数量与质量之间体现着同一性和矛盾律,是司法办案的二元组成部分,数量更多体现于外在数据,质量更多体现于内在品质。一是数量为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内蕴着对办案力度之要求,而办案力度则需一定的办案数量予以支撑。办案数量作为外在基础之元,要与形势的发展变化、违法犯罪的阶段增量、维护稳定的实际需求保持基本一致,通过“实打实”办案彰显出司法权威,绝不能在数量上“凑数”“虚高”,否则办案将面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窘境。二是质量要为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质量体现着人类的劳动创造和智慧结晶,体现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办案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是内在品质之元。如果办案质量不达标,再多的办案数量也是徒劳无益。三是数质合一。司法办案的二元组成特性,决定了办案需统筹兼顾、内外兼修。简言之,高质效办案,既有有数量的质量,又要有质量的数量,它是两者之间的有机统一。通过“数质合一”式办案,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第二,从“客观公正”一体价值之视角,辩证认识和处理好“实体与程序”的关系。“客观”意指客观规律、客观真实、客观真理;“公正”涵括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唯有公正,方为客观,客观公正原则内在要求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高度统一。一是坚持实体公正。实体公正,是传统朴素正义观最重要的内容。实体公正要求检察官在办案时,目光不断穿梭于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在个案证据审查、法律关系梳理、事实认定等环节穷其精、尽其微,在法律适用和最终处理等方面辨其类、观其宏,高度遵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二是坚持程序公正。程序公正的价值在于促进诉讼活动本身更为客观、公正,避免对当事人权利的侵害。应高度重视程序公正,确保每一个行为和决定都规范、合法、有据。在办理每一个案件中,都需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充分发挥程序的制约、调适与校正作用。三是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坚决摒弃“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做法,既重视程序法在实现实体法方面的工具价值,又强调程序自身的独立价值,达致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之间的平衡与统一。

第三,从“司法效率”评判标准之

□高质效办案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司法办案领域的生动体现,“高质效”天然包含着对质量、效率、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和对三者有机统一的科学认知,彰显司法作为保障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之功能,契合了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价值和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之精神。

视角,辩证认识和处理好“效率与效果”之间的关系。司法效率是现代司法理念的重要内容,司法效果是对司法效率进行“去伪存真式”评判的重要依凭之一。一是寻求“有效率的效果”。从法理上看,不受犯罪侵害或受到犯罪侵害后能得到及时公正的司法救济,是社会秩序的基础。案件如果久拖不决,必然妨害司法公正的及时实现。因此,办案中需注重效率,最大限度地避免效率不佳、程序空转等问题。二是“三个效果”相统一。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者相互渗透、相互交融,检验着司法效率的成色。需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独特优势,充分发挥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优势、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优势和检察一体化的组织架构优势,实现“三个效果”全面且有机统一,以效果彰显效率。三是优化考评体系。围绕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应秉持系统观念、体系思维,尊重区域差异,体现全面评价、整体评价、组合评价和实绩评价的原则,实现“权、责、利”三者的衡平,以考核正向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进程。

第四,从“智慧治理”时代功能之视角,辩证认识和处理好“微观与宏观”之间的关系。智慧治理是治理形态演进的新阶段,对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高质效办案与智慧治理息息相关。一是在个案中“尽精微”。在办理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做到条分缕析、深挖彻查,把公开听证、上门走访等工作有效融入,“面对面”倾听群众的心声,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二是在类案中“致远大”。“致理之要,惟在于安民,安民之道,在察其疾苦而已”,开展类案治理,是实现“安民”“察疾苦”的重要依托。在办理类案过程中,注重运用智慧治理的思维方式,突出治理行为与过程的智慧特性,完善制度性、规范性引领与优化,让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社会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在治理中“增智度”。用好“大数据”,深化“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办案路径,

推进数字专项监督实战实效更突破、场景应用集成贯通更有力、社会治理现代化更深入,推动形成智慧治理驱动力、撬动力、变革力。

第五,从“以人民为中心”内在要求之视角,辩证认识和处理好“法理与情理”之间的关系。应勇检察长强调,“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我国古代即重视天理国法人情的司法原则和法中求仁、刑德兼施的制度设置。高质效办案,要确保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可感知,办案需融天理、国法、人情于一体。一方面,释法说理、定分止争。长期以来,我国社会公众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深受传统因素的影响,重言轻法、重情轻法等观念依然存在,不利于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在办案中,应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既要义正词严讲清“法理”,又要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让各方当事人胜败皆明、心服口服。另一方面,如我在诉、止于至善。高质效办案要求“至善”之境,如“如我在诉”“止于至善”的情怀高效率审查案件,深刻领悟法律条文中的法治精神,在案件中把握好实质法律关系,巧妙平衡法律原则、政策、惯例等。诚如有观点指出,检察官在办案中既要秉持法律的理性,又要带着感情,将心比心、设身处地、感同身受,体现人文关怀,使办案有人情味、有温度。

第六,从“中国之治”发展依循之视角,辩证认识和处理好“当下与长远”之间的关系。中国之治是一种高效能的治理,彰显中国气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它的发展完善不是“空中楼阁”,而必须有所依循。一是践行先进经验。“浦江经验”是习近平总书记任浙江工作期间亲自倡导并带头下访接待群众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运用和践行“浦江经验”,需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下访接待,推动领导干部下访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把公平正义写进人民群众心中。二是弘扬法治精神。始终把弘扬法治精神作为高质效办案的重要目标之一,通过办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广泛影响、理念思辨的案件,持续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奏响法治精神的时代之声。三是淬炼人才队伍。“中国之治”的实现,与人的“现代性”关联甚密。要大力实施综合素能淬炼工程,建立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砥砺法治素养、工匠精神和人文情怀,不断提升检察队伍核心战斗力。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视角

强化大语言模型检察应用 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蔡欣

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语言模型,正在深刻影响着包括检察工作在内的社会各领域。

从原理上看,将大语言模型运用于辅助检察办案,能够实现人机交互方式的自然化、信息承载形式的模型化、案件审查的超精细化,在技术上补足检察人员技能、补充卷宗材料信息维度、补强法律监督能力,帮助检察人员突破人机交互的语言障碍、信息传递的时空限制、对客观事物的认知局限,从而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

第一,人机交互方式的自然化,助力检察人员全面提升专业技能。大语言模型的应用降低了运用信息技术的门槛,检察人员不再需要掌握编程知识,可借助日常对话形式,用自然语言把需求告知机器即可。曾经人机交互需要通过代码,而大语言模型则通过提示词,检察人员可直接对机器“发号施令”表达需求,机器也能够“理解”,人机交互方式趋向于“自然化”。在“理解”需求的基础上,大语言模型应用可以自动将需求拆分为若干指令,通过驱动数据库和搜索引擎检索信息、驱动编程工具进行计算、驱动桌面软件接口记录内容,从而满足需求,完成诸如写作报告、填充表格、绘制示意图、处理或生成图片甚至视频之类的任务。大语言模型应用堪当机器版的检察官助理,能够助力检察人员全面提升工作技能。

第二,信息承载形式的模型化,助力检察人员对案件的多维度理解。随着生产力发展,卷宗材料中开始出现图片及音视频,并且比重在不断增加;随着信息化逐渐成熟,也出现了运用虚拟现实等技术辅助案情发现。如今,运用大语言模型技术,可以将案件的完整数据全部整合,让信息突破时空限制,进而不仅近乎无损地记录并传递案件信息,而且还能够将作案动机、案发规律、法律逻辑均囊括其中,模型承载的信息将远超传统的信息载体。未来,或许比移送案卷更重要的,是移送案件模型,通过“读取”模型,机器版检察官助理化身该案的“百事通”,要想了解案件某方面情况,进行某角度的提炼和归纳,或者想获得办案建议,只要向它发问或提出要求即可,如此,能够助力检察人员对案件进行多维度理解。

第三,案件审查的超精细化,助力检察人员更加理性地开展法律监督。从法律传统来看,集体决策、权力分散、相互监督等各种法律程序的设置,是为了克服认知局限,促进司法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当下,大语言模型能够更好地发挥这一功能作用。通过大语言模型应用,能够将巨大算力转化为“从鸡蛋里挑骨头”的较真能力,从而助力检察人员更加理性全面审查案情,对案件认知达到超精细化状态。

基于以上原理,随着大语言模型的广泛运用,智能辅助检察办案应用的场景将发生以下四个方面的变革:

一是数据挖掘由“黑箱式”转变为“参与式”。传统的智能辅助检察办案应用中的数据挖掘,是根据软件研发人员设置的固定规则来直接计算,从数据挖掘到得出结论的过程是“单轮次”的,对此,检察人员一般并不清楚、也不能干预计算过程,更不能改变计算规则。面对“黑箱”的体验,要么“无条件接受”,要么“彻底拒绝”,很难有商量的余地。运用大语言模型辅助应用可以实现“参与式”数据挖掘,从原始数据开始,分步骤推进,通过人机之间“多轮次”的讨论交流,实现“人在回路”的相互启发,从而多维度、超精细地发现法律监督线索。例如,开展刑事案件“三书比对”,大语言模型可迅速整理出差异点,基于通常对法律和事实的理解提出建议;为避免“机械司法”,检察人员可以要求大语言模型应用结合互联网数据、行政执法数据和同类型检察案件数据进行一些具体“思考”,于是,得到指点的机器就会将眼光聚焦社会治理,为检察人员提供视域更开阔、层次更丰富的工作建议;如果对结论存有疑惑,可以要求机器展示思维逻辑,将数据挖掘的过程以普通人能够理解的方式表达出来;倘若检察人员不赞成该具体思路,可以进一步向机器发出指令,做更深层次的引导。

二是信息呈现由“固定格式”转变为“个性模式”。检察人员审查案件,需要阅读卷宗,或者听取介绍汇报;检察人员向其他人传递、展示案件信息,也是通过宣读法律文书、出示证据材料、提交书面报告等方式来呈现。将案件信息转化为固定格式的卷宗材料进行流转,实际上是在一定生产力条件下的现代行业规范。如今,大语言模型作为一种更先进的生产力,驱动着法律行业的规范变得更加灵活和人性化;将大语言模型用于智能辅助检察办案,能够开启“个性模式”,以方便信息传递者更主动分明地呈现信息,更恰如其分地“迎合”信息接收者的习惯,从而让沟通交流更加充分有效。如前文所述,未来的信息承载形式将是模型化的,因此,从工作职能来看,检察人员既是信息传递者,也是信息接收者。作为接收者,载入“模型”后,应用能够将案件情况转化为检察人员接收信息效率最高的形态,可以是条理明晰的报告,也可以是图文并茂的PPT,也可能是AI生成的视频;而当检察人员作为信息传递者时,信息的呈现也能够多样化,更有利于信息的接受与理解。

三是程序指令由“被动执行”转变为“主动改进”。传统的智能辅助检察办案应用投入使用后,软件只能“被动执行”,就算发现存在不合理状况和结论时,检察人员通常也只能“迁就”。而运用大语言模型,检察人员将通过“劝告”的方式,让智能辅助检察办案应用“主动改进”不合理之处,使得“相同的错误只犯一次”。当遇到法律程序不合理时,检察人员可以通过询问模型是否存在更优路径,以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当发现法律实体问题需要改进时,模型可以提出不同观点,检察人员可尝试教导它、说服它,通过日积月累的交流让模型逐步“理解”新时代检察工作职能、“理解”天理国法人情的辩证统一。大语言模型加持的智能辅助检察办案应用,将实现更融洽的人机结合,从而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历史数据由“静态存档”转变为“动态传承”。传统模式中,办案数据以电子信息形式“静态存档”到数据库中,检察人员通过关键词检索找寻相关“先例”,通过人脑先“消化”历史案例承载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思维,才能在随后的案件办理中将其贯通融合,此过程耗时较长。运用大语言模型,能够在智能辅助检察办案应用内部“一步到位”实现对历史数据的学习、借鉴及运用,检察人员可以不用查看历史数据的原始形态,就可以得到建议和结论。不同于以往的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是具备“涌现”能力的通用人工智能雏形,它能实现对历史办案数据的“动态传承”。将大语言模型用于辅助检察办案,将更好地融合“同案同判”和“个案差异”之间的矛盾,能够大幅提升案件规范化程度、大幅提升办案效率,使司法资源得到极大丰富,从而实现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本文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与应用研究课题“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检察监督能力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三个维度”促进高质效办案

□逢政 项依琦

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强调,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确保在实体上公平公正,在程序上更好更优,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和认同感。

以证据为“骨骼”支撑案件事实认定

以审判为中心的本质是以证据为中心,证据是支撑案件质量的“骨骼”,司法办案靠的是证据、核心是证据,只有在证据框架下准确认定犯罪构成事实,才能在证据的骨骼上量体裁衣,进而探讨法律适用的问题。

检察官通过审查提请批准逮捕意见书、起诉意见书等侦查机关移送的法律文书,初步形成对案件事实与定性的基本印象和大致判断,圈定阅卷聚焦的关键事实与证据。在此基础上,通过有针对性地梳理证据,还原在案证据所能证明的法律事实,并与法律文书所记载的事实进行对比,确认证据对于文书事实的支撑情况。对于现有证据无法充分支撑的文书事实,则需要带着疑问重新梳理,确认证据的证明情况及其所能证明的法律事实,在有证据支撑的法律事实的基础之上,再行展开具体罪名的分析论证。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在案证据有遗漏、有缺失,或部分事实未查清乃至指控罪名不成立的情形都有可能会出现,检察官需要结合犯罪构成要件和证据缺失情况,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或者开展自行补充侦查。一是拾遗补漏。通过审阅全案卷宗,可以结合在案证据完整

□办案人员要把自己摆进去,以一个亲历者的视角作最优的评判。让司法更有灵魂,不是简单地根据量刑情节做加减法,而是更多地为个案注入司法者的思考,代入司法者的视角,引入司法者的理念。

□司法是服务人民的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司法者在具有独立的法律思维的同时,不能脱离人民群众的朴素观念,要不断地游走于司法者的个体体验与人民群众的社会观感之间,寻找办案效果的最优解,画出办案效果的同心圆。

梳理犯罪事实,并分析是否存在法律文书遗漏评价的其他犯罪事实,准确认定一罪与数罪,构建完整的刑事指控体系。二是兜底筛查。在对一些重大、复杂案件的法律事实进行梳理时,往往会牵扯多个罪名,存在想象竞合、法条竞合、牵连关系等多种情形。虽然在处断一罪的情形下,适用的是择一重罪处罚原则,但轻罪的认定对于刑事指控体系的完善和证据链条的稳固仍有重要作用。例如,合同诈骗案件中,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分析往往是争议焦点,但对于行为过程中如存在伪造公司印章、伪造金融票证等行为一般不存在太大争议,在轻罪构成证据体系稳固的基础上,就能够守住案件质量的生命线。三是事实外溢。有时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与罪名没有充分证据支撑,但在卷宗之外、办案过程之中,通过相关线索的研判,发现存在其他事实可能成立犯罪,则需要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以有证据支撑的罪名予以指控,做到不枉不纵。

让卷宗“开口说话”,立体展现案件全貌

事实与证据往往是干枯的、冰冷的,没有血肉与温度,实现案件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的最优化,在办案过程中无法回避的是要看到案件背

后的具体细节,分析案件背后的问题。卷宗是无声的证据,检察官要学会让卷宗“开口说话”,讲述案件背后的细节,以更为立体生动的方式呈现案件事实。证据是案件的骨骼,案件背后的细节则是案件的血肉,让每一个案件有血有肉,才能触摸到法律的温度。

被告人基本情况不是由被告人户籍信息、刑事责任年龄、精神状况等要素构成的简单组合,要从“人”字着手,刻画立体的人物形象。每一个人都是社会人,有不同的家庭社会背景,有同等的成长经历,更有着不同的发展境遇等。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可能相似相仿,但案件背后的故事往往不一而同。每一个案件都有其特有的发案原因、作案动机以及危害后果等,每一个案件都可以类型化,但每一个案件又都是唯一的。如同样是盗窃罪,盗窃超市价值较低的物品,在盗窃行为相同的情况下,身强体壮、游手好闲之人与穷困潦倒、食不果腹之人实施盗窃,其主观恶性就值得区别评判。盗窃生活困难、有病无力求医的贫困人员的钱财,其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更严重。

在个案办理中,法律规范需要与犯罪事实相对应,但检察官作为司法活动的亲历者,所面对的是具体的而非抽象的“事实”。办案人员要把自己摆进去,以一个亲历者的视角作最优的评

判。让司法更有灵魂,不是简单地根据量刑情节做加减法,而是更多地为个案注入司法者的思考,代入司法者的视角,引入司法者的理念。

接受社会检视,关注群众观感

司法办案绝不仅仅只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个案的办理,与司法官的专业素养、职业涵养和文化修养、价值观念等密不可分。在某种意义上,同样的案件可能会因为不同的司法人员办理而得出不同的结论。由于法学理论、法律适用等方面一些争议性问题始终存在,对于法律问题的回答,很难简单地以对与错进行评判,而是哪一个答案更好更优。所以,办案不是简单地“答法律题”,而是“找最优解”。

司法官个体的体验可能并不具有普适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决定的认可度与获得感,是检验案件办理效果的重要指征。司法的过程丰富了案件的骨骼与血肉,但骨肉的形塑是否真实可触,还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社会观感。办案的效果,需要放置于公众视野之下、舆论监督之下,接受社会的检视。如果法律的逻辑或者司法人员的个体体验得出一个糟糕的答案,那就需要通过证据的梳理和法律的 analysis 对结论进行更为细化的证成,直到得出一个最优的答案。

司法是服务人民的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司法者在具有独立的法律思维的同时,不能脱离人民群众朴素观念的,要不断地游走于司法者的个体体验与人民群众的社会观感之间,寻找办案效果的最优解,画出办案效果的同心圆。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